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国迈”）已收到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发布的招标结果公示，高新兴国迈预中标海关总署 2018 年缉私局办案中心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4,144,573.00 元（最终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高新兴国迈已收到了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高新兴国迈预中标广州海关缉私局智慧缉私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3,414,702.00 元（最终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合计中标金额 27,559,275.00 元。高新兴国迈尚未接到上述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中标项目情况

（一）海关总署 2018 年缉私局办案中心采购项目预中标情况

- 1、项目编号：HG18GK-A0000-D158
- 2、项目名称：海关总署 2018 年缉私局办案中心采购项目
- 3、采购单位：海关总署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招标单位：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 6、中标金额：24,144,573.00 元

7、中标项目采购内容：办案中心管理终端、办案中心智能案卷存储柜、办案中心专用视频智能分析服务端、办案中心专用智能物管柜、人脸识别流程管控终端、一体化智能案管工作台、一体化智能审讯台、办案场所管理软件等产品。

8、合同签署时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采购单位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公司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单位签署采购合同。

(二) 广州海关缉私局智慧缉私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预中标情况

- 1、项目编号：CLPSPF0118GZ19ZC54
- 2、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智慧缉私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3,414,702.00 元

7、中标项目采购内容：办案中心专用智能物管柜、案情研判设备、案情协同研判和预警监控设备、一体化智能案管工作台、办案中心智能案卷存储柜、办案区外设配件包产品等。

8、合同签署时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采购单位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公司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单位签署采购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海关总署 2018 年缉私局办案中心采购项目

- 1、采购单位：海关总署
- 2、2017 年度海关总署向公司采购执法记录仪相关产品 1,239,000.00 元。
- 3、采购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广州海关缉私局智慧缉私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1、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项目采购单位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 3、采购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中标的两个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27,559,27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237,019,731.81 元的 1.23%。上述项目中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预中标项目的采购单位为海关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局警察队伍实行海关、公安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为主的管理体制，缉私警察编制统一纳入公安编制序列。

本次预中标的两个项目，是公司继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办案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标后，公司物联网战略在公安领域落地后新的实践，不仅凸显了公司贴合公安部深化执法场所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建设的需求，更拓展了海关缉私办案领域执法规范化业务。未来公司将在公安领域进一步聚焦战略和资源，融合公司内部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公安行业应用需求，积极开拓执法规范化系列产品和业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